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3號

01
02
03 原 告 紀文洲
04 訴訟代理人 蔡其展律師
05 被 告 連錦明
06 黃曾玉美
07 黃炎重
08 黃麗娟
09 黃麗淑
10 李秋雲(即黃炎生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黃仕凱(即黃炎生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黃鈺錡(即黃炎生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黃雯琳(即黃炎生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
22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確認被告黃曾玉美、黃炎重、黃麗娟、黃麗淑、李秋雲、黃仕
25 凱、黃鈺錡、黃雯琳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抵押權及該抵押權所
26 擔保之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

27 被告黃曾玉美、黃炎重、黃麗娟、黃麗淑、李秋雲、黃仕凱、黃
28 鈺錡、黃雯琳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29 確認被告連錦明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抵押權及該抵押權所擔保
30 之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

31 被告連錦明應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01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錦明負擔100分之43，餘由被告黃曾玉美、黃
02 炎重、黃麗娟、黃麗淑、李秋雲、黃仕凱、黃鈺錡、黃雯琳連帶
03 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
07 停止。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
08 承受之聲明。本件，被告黃炎生於訴訟繫屬中死亡(民國113
09 年7月4日死亡)，則其所遺之權利義務由其繼承人李秋雲、
10 黃仕凱、黃鈺錡、黃雯琳所承繼，並經其繼承人於113年8月
11 3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將繕本交
12 予原告收受，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4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15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2項為：(一)確認被告黃
16 龍雄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抵押權及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17 請求權均不存在；(二)被告黃龍雄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抵
18 押權登記予以塗銷。嗣發覺黃龍雄已於本件起訴前即民國11
19 1年12月26日死亡，而黃龍雄之繼承人之一黃炎生亦於訴訟
20 繫屬中死亡，遂變更聲明第1、2項為：(一)確認被告黃曾玉
21 美、黃炎重、黃麗娟、黃麗淑、李秋雲、黃仕凱、黃鈺錡、
22 黃雯琳(下稱黃曾玉美等8人)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抵押權及
23 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二)被告黃曾玉美等
24 8人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核屬請求
25 基礎事實同一之事項，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26 三、本件被告黃曾玉美、黃麗娟、黃麗淑、李秋雲、黃仕凱、黃
27 鈺錡、黃雯琳、連錦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8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9 辯論而為判決。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柯數貞、紀硯翔於89年1月21日向

01 黃龍雄借款200萬元，並以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區○○
02 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93地號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予黃龍
03 雄，以擔保原告等3人對黃龍雄之借款債務，嗣原告等3人已
04 如數清償借款，則該抵押權所欲擔保之債權已不存在，基於
05 抵押權之消滅上從屬性，該抵押權已不存在，應予塗銷。又
06 原告與紀硯翔於90年6月13日向被告連錦明借款108萬元，並
07 以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
08 系爭92、93地號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予連錦明，以擔保原
09 告與紀硯翔對連錦明之借款債務，並約定清償期限為同年8
10 月12日，嗣原告與紀硯翔已清償前開借款，則為連錦明設定
11 之普通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已消滅，該抵押權亦無從存在，應
12 予塗銷。縱認原告尚未清償前開借款，則被告2人之借款債
13 權請求權皆已罹於時效，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之5年亦未實行
14 抵押權，則抵押權亦已消滅，應予塗銷。而黃龍雄已於111
15 年12月26日死亡，其就系爭土地之抵押權權利即由其法定繼
16 承人承繼，爰對黃龍雄之繼承人，即黃曾玉美等8人，依民
17 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訴，確認抵押權及所擔保之
18 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黃曾玉美等8人就如
19 附表編號1所示之抵押權及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均
20 不存在；(二)被告黃曾玉美等8人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抵押
21 權登記予以塗銷；(三)確認被告連錦明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22 抵押權及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四)被告連
23 錦明應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24 二、被告部分：

- 25 (一)被告李秋雲、黃仕凱、黃鈺錡、黃雯琳(即黃炎生之繼承人)
26 則以：原告既認債權已不存在，自應由原告自行辦理塗銷，
27 請原告自行辦理並負擔所有衍生費用等語，資為抗辯。
- 28 (二)被告黃炎重則以：對於原告之聲明請求皆不爭執，但認為原
29 告沒有提起訴訟之必要，原告應自行負擔訴訟費用及辦理相
30 關塗銷程序之費用等語，資為抗辯。
- 31 (三)被告黃曾玉美、黃麗娟、黃麗淑、連錦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1 到場，亦未對原告之請求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執。

02 三、得心證的理由：

03 (一)按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
04 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
05 償之權，民法第860條定有明文。按普通抵押權為擔保物
06 權，具有從屬性，倘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抵押權即無由成
07 立，自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最高法院
08 84年度台上字第167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附表所示編號1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業已
10 清償，並無所擔保之抵押債權存在，應予以塗銷等情，業據
11 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佐，且經李秋雲、黃仕凱、黃鈺
12 錡、黃雯琳、黃炎重對於如附表1所示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經
13 清償已不存在等情表示不爭執，黃炎重對於原告之聲明請求
14 亦表示同意，又黃曾玉美、黃麗娟、黃麗淑皆已於相當時期
15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
16 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
17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該部分主張為真實；又原告另主張
18 附表所示編號2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業已清償，亦無所擔
19 保之債權存在，亦應予以塗銷之情，同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一
20 類謄本為證，而連錦明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2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應
22 視同自認，原告該部分主張亦屬可採，是以前開抵押權設定
23 既無擔保之債權存在，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已失所依附，
24 原告自得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
25 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塗銷抵押權以排除對其所有權之妨
26 礙，自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一)確認黃
28 曾玉美等8人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抵押權及該抵押權所擔保
29 之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二)黃曾玉美等8人應將如附表編號1
30 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三)確認連錦明就如附表編號2
31 所示之抵押權及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四)

01 連錦明應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另黃炎重辯以：原告既認債權不存在，實無提起本訴訟之必
04 要，且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亦不爭執，故應該原告自行負擔
05 相關程序費用等語，惟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規定，係指被告
06 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毋庸起
07 訴者，訴訟費用始由原告負擔，本件黃炎重對於原告之聲明
08 請求既附帶應由原告自行負擔訴訟費用、相關衍生之程序費
09 用等條件，且希望原告自行辦理，而無協同原告前往辦理塗
10 銷抵押權之意，則黃炎重就本件訴訟仍有所答辯，是其已非
11 為訴訟上之認諾，則原告仍有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是本件
12 與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規定尚有未合，是黃炎重請求原告自
13 行負擔全數訴訟費用方法，自無可採，附此敘明。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5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16 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18 書、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

21 法 官 熊祥雲

22 法 官 趙蕙涵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林俐

28 附表：

29

編號	不動產資料	抵押權登記內容
1	臺中市○○區○○段0 0地號土地	1.登記日期：89年1月27日 2.字號：甲地資字第008950號 3.權利人：黃龍雄

		<p>4.債權額比例：全部 5.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200萬元 6.存續期間：89年1月21日至90年1月21日 7.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8.清償人及債務額比例：紀志宏、紀文洲、柯數貞 9.設定權利範圍：5分之1 10.設定義務人：紀文洲</p>
2	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	<p>1.登記日期：90年6月21日 2.字號：甲地資字第049860號 3.權利人：連錦明 4.債權額比例：全部 5.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40萬元 6.存續期間：90年6月13日至90年8月13日 7.清償日期：90年8月12日 8.清償人及債務額比例：紀志宏、紀文洲 9.設定權利範圍：5分之1 10.設定義務人：紀文洲</p>